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9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書

　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廖劭桓

訴訟代理人　廖憲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駕駛車號000-0000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與大觀路口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撞及由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巫秀珍駕駛之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89310元(工資：20700元、烤漆：16500元、零件：52110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9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求鑑定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書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而本件車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

定結果，認為：廖劭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違反標線禁制(內側快車道劃有禁行機車標字)，未以兩段方式，逕由外側快車道進入路口往左迴轉，為肇事主因。巫秀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，有該會115年4月28日中市車鑑字第1150002236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車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巫秀珍為肇事次因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輛係於99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11月6日共計13年5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89310元

(工資：20700元、烤漆：16500元、零件：5211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5211元「計算式：52110×1/10＝5211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0700元、烤漆16500元，合計42411元。

五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本件車禍被告為肇事主因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巫秀珍為肇事次因，已如前述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巫秀珍之過失比例應為7：3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9688元「計算式：42411元×7/10＝2968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6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